



The logo features a large, hollow blue 'E' on the left. To its right is a solid blue 'PI' where the 'P' is significantly larger than the 'I'. A yellow triangle is positioned at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PI' block. Below the 'PI' block, the year '2012' is written in a light blue, sans-serif font. Underneath '2012', the Chinese characters '中期報告' (Interim Report) are displayed in a smaller, light blue font.

公司簡介

長盈集團為一間主要專注於能源及資源領域的石油及天然氣生產之公司。長盈集團在阿根廷擁有強大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同時亦積極透過策略性併購全球其他石油及天然氣項目擴大業務組合。長盈集團致力成為亞洲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領導者之一，主動尋求投資機遇，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價值。

1 目錄

公司簡介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其他資料

20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國熾先生(行政總裁)
匡建財先生(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先生
錢智輝先生
朱天升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匡建財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審核委員會

張鈺明先生(主席)
錢智輝先生
朱天升先生

薪酬委員會

錢智輝先生(主席)
朱國熾先生
朱天升先生

提名委員會

錢智輝先生(主席)
朱國熾先生
朱天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3室
電話：(852) 2616 3689
傳真：(852) 2481 2902

律師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689

買賣單位：10,000股

財政年度年結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股份數目：2,612,877,588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股價：0.17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市值：4.44億港元

網址

www.epiholdings.com

本集團核心業務為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開採權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統稱「油田開採權」)在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之石油勘探及生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EP Energy S.A. (「EP Energy」)及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有成」)與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 (「Chañares」)訂立營運協議(「營運協議」)，據此，

- Chañares同意解除EP Energy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合營協議項下之承諾。EP Energy於有關該等油田區之開採權年期及任何延長期間內保留鑽探及投資該等油田區之權利；
- 營運協議再次確認，有成仍有權享有由有成鑽探的5口油井獲得之碳氫化合物產量之51%權利，直至有關該等油田區之開採權以及其任何適用延長期間終止為止；
- Chañares、有成及EP Energy同意阿根廷政府落實的Petróleo Plus計劃(「Petróleo Plus計劃」)所授予的補貼分配方法。根據該分配方法，Chañares已同意並已向有成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油井生產而獲得Petróleo Plus計劃之補貼收入約7,000,000比索(約相等於12,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由EP Energy於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區鑽探的第四口油井CH-1066及第五口油井CH-1082已開始生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集團已完成鑽探門多薩油田項目油田區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區10口油井。10口油井均在生產中，其中5口井由有成鑽探，本集團擁有該等5口油井產量之51%權益，而其他5口井由EP Energy鑽探，本集團擁有該等5口井產量之72%權益。

門多薩油田若干淺層儲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表外石油資源如下，

表外石油資源(單位：百萬桶)*

類別	總量(100%)
最低估計(1C)	84.8
最佳估計(2C)	146.9
最高估計(3C)	245.5
總計(1C+2C+3C)	477.2

* 根據Roman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就阿根廷門多薩省Chañares Herrados及Puesto Pozo Cercado石油項目發出的資源估計審核報告。

集團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70,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590,300,000港元減少519,400,000港元。本集團本年度錄得虧損38,8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期內虧損59,6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從事石油相關產品貿易，導致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顯著減少。

本集團已注意到由有成鑽探的5口油井產量下降，須進行油井修井工程。繼與Chañares訂立營運協議後，有成已獲再次確認其於該5口井的權利，並計劃及安排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進行油井修井工程。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對CH-1053的修井工作，產量好於預期。

本集團將應用修井後的產量以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石油銷售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從而於年底進行減值評估。

集團經營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核心及持續經營業務為石油勘探及生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從事石油相關產品貿易。

石油勘探及銷售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EP Energy S.A. 已完成第四口井CH-1066及第五口井CH-1082的試產。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有成已完成對CH-1053的修井工作，結果好於預期。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有10口油井投入生產：

油井	狀況	深度(米)	生產日期
CH-1052	投產中	3,69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CH-1053	投產中	3,58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CH-1055	投產中	3,6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CH-25bis	投產中	4,685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CH-7 bis	投產中	4,2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
CH-1059	投產中	3,6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
CH-1068	投產中	3,600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CH-1063	投產中	3,6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CH-1066	投產中	3,6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CH-1082	投產中	3,6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雖產量有一定比例的下降，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投產的5口油井於二零一二年仍持續產油。

於本期間，本集團共有10口生產油井，產生石油銷售收入並從Chañares收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油井生產來自Petróleo Plus計劃的補貼收入。本集團所有石油產品均透過Chañares(油田開採權擁有人)售予YPF Sociedad Anónima。本集團預期，阿根廷政府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將授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之Petróleo Plus計劃之補貼收入。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六月期間，石油銷售產生之營業額為70,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投資539,600,000港元於其門多薩項目油井的鑽探及完井以及相關基礎設施。該等款項包括：1)用於油井鑽探及完井的362,200,000港元分類為油氣資產，自投產時開始計算折舊；2)0百萬港元用於尚未完成及投產的油井鑽探，分類為在建工程，在投產之前不計算折舊；3)用於勘探的油井鑽探及勘探費用177,400,000港元，以收集位於超過4,200米深度之Potrerillos Formation中的數據，而該費用已於二零一零年損益賬內支銷。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止六個月，油氣資產折舊為23,400,000港元。

1.1 未來經營規劃

短期發展計劃

誠如前述，本集團已注意到有成擁有的5口油井產量下降，並準備對其實施整體修井計劃以提升產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有成及EP Energy與Chañares訂立營運協議，據此，Chañares再次確認有成於該5口井之產量擁有51%營運權益。於本報告日期，有成已完成對CH-1053的修井工程，結果令人欣慰。有成及EP Energy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將繼續對油井進行修井並作出其他投資以提升石油產量及降低營運成本。

為優化門多薩油田項目的經濟利益，董事會將繼續規劃未來鑽探整體計劃。

其他業務機會

於設立技術營運團隊及阿根廷業務穩定發展後，本集團繼續致力在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方面尋找機會。本集團重點關注在美利堅合眾國等工業發達國家具有穩定生產基礎、探明儲量及若干發展機會的石油及天然氣田項目。本集團正在北美尋找一些收購機會，且其中一個已進入后期協商階段。倘該建議收購繼續進行，則該交易可能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之主要／非常重大收購交易，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佈。董事會僅此強調該建議收購之協商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分部財務業績

石油銷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0,906	13,038	+443.8%
分部溢利/(虧損)	5,074	(29,515)	+117.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EP Energy已完成第四口井CH-1066及第五口井CH-1082的試產。本集團有10口井投入營運，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鑽探的5口井。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六月期間，所有油井均在生產中。

營業額包括兩部分，即向客戶YPF Sociedad Anónima銷售石油之金額及來自Petróleo Plus計劃之補貼收入。

行政及財務開支為11,000,000港元，主要包括與石油鑽探服務及營運協議有關的專業及諮詢費用、匯兌差額、薪金、差旅費及其他稅項開支。

並無因未來石油銷售之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而導致的投資成本減值虧損。本集團將於年底根據修井後之生產業績進行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3	70,906	590,2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35	2,499
		70,941	592,783
購買石油產品及經營支出		(29,674)	(578,939)
銷售、一般及行政支出		(29,540)	(38,794)
僱員福利支出		(9,724)	(17,796)
折舊及攤銷支出		(24,152)	(7,254)
其他費用	4	(511)	(1,803)
經營支出總額		(93,601)	(644,586)
經營虧損		(22,660)	(51,803)
財務費用	5	(15,795)	(6,767)
除稅前虧損		(38,455)	(58,570)
稅項支出	6	(31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	(38,766)	(58,570)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	(1,02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1,0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8,766)	(59,591)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8	(1.71)	(3.10)
- 攤薄	8	(1.46)	(3.10)
已付股息	9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3,837,156	3,837,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3,049	340,843
遞延稅項資產		9,013	9,870
其他可收回稅項		31,296	54,148
		4,200,514	4,242,01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230,819	186,013
可供出售投資		67,600	67,600
持作買賣投資		36	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38	29,509
		300,593	283,17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52,186	169,780
應付稅項		-	777
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2	37,408	56,328
		189,594	226,885
流動資產淨值		110,999	56,2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11,513	4,298,30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54,564	74,661
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2	296,400	296,400
遞延稅項負債		5,718	6,574
資產報廢責任		1,730	1,730
		358,412	379,365
		3,953,101	3,918,94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61,288	215,088
儲備		3,691,813	3,703,8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53,101	3,918,94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儲備(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經審核)	185,088	3,853,585	61,721	51,458	60,322	-	32,267	(192,406)	4,052,03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指直接在權益確認的收入總額)	-	-	-	-	-	(1,021)	-	-	(1,021)
期內虧損	-	-	-	-	-	-	-	(58,570)	(58,57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021)	-	(58,570)	(59,591)
發行新股份	22,000	104,100	(61,721)	-	-	-	-	-	64,379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926)	-	-	-	-	-	-	(926)
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	-	-	-	-	-	5,959	-	5,95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7,088	3,956,759	-	51,458	60,322	(1,021)	38,226	(250,976)	4,061,85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215,088	3,962,469	-	51,458	60,322	-	39,747	(410,143)	3,918,94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指直接在權益確認的收入總額)	-	-	-	-	-	-	-	-	-
期內虧損	-	-	-	-	-	-	-	(38,766)	(38,76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38,766)	(38,766)
發行新股份	33,000	16,500	-	-	-	-	-	-	49,5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241)	-	-	-	-	-	-	(2,241)
轉換可換股票據	13,200	12,467	-	-	-	-	-	-	25,66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1,288	3,989,195	-	51,458	60,322	-	39,747	(448,909)	3,953,101

附註：

繳入盈餘儲備指因於二零零六年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用於)來自營運之現金	(38,349)	92,887
已付香港利得稅	(778)	-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9,127)	92,887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358)	(70,062)
已收利息	-	483
勘探及評估資產添置	-	(46,80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26,340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	(14,416)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6,358)	(104,455)
融資業務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49,500	64,379
發行新股份開支	(2,241)	(926)
償還銀行借貸淨額	(18,920)	(121,684)
已付利息	(10,225)	(6,767)
來自(用於)融資業務現金淨額	18,114	(64,99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27,371)	(76,566)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	(1,02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509	85,20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38	7,6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38	7,617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性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下文之本集團經營分部乃基於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而作出：

石油勘探及生產	—	石油之勘探及生產
石油相關產品買賣	—	石油相關化學品貿易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石油勘探及 生產 千港元	石油相關 產品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70,906	–	70,906
業績			
分部業績	5,074	(762)	4,312
利息收入			–
其他收入			9
未分配公司支出			(26,981)
財務費用			(15,795)
除稅前虧損			(38,455)
稅項支出			(311)
期間虧損			(38,766)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石油勘探及 生產 千港元	石油相關 產品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13,038	577,246	590,284
業績			
分部業績	(29,515)	1,542	(27,973)
利息收入			483
其他收入			643
未分配公司支出			(24,956)
財務費用			(6,767)
除稅前虧損			(58,570)
稅項支出			–
期間虧損			(58,570)

4. 其他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發掘潛在投資機會產生之支出	510	790
分類為下列項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持作買賣投資	—	90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
	511	1,803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 銀行借貸及透支	3,282	6,755
— 承兌票據	—	12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 銀行貸款	6,016	—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5,570	—
其他	927	—
利息開支總額	15,795	6,767

6. 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由於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7.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152	7,25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1,712	2,20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724	17,796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股份形式付款	-	5,959
銀行利息收入	-	(483)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8,766)	(58,570)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70,548	1,896,14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換股票據	388,615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59,163	1,896,145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3,173	8,416
其他可收回稅項	38,150	15,062
預付其他供應商之款項(附註a)	-	156,000
應收一位前董事之款項(附註b)	5,091	5,091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184,405	1,444
	230,819	186,013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其他供應商款項指就石油相關產品買賣業務中採購的石油相關化學品預付款項。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一筆貸款10,000,000港元乃由黃志榮的個人資產予以抵押。應收一位前董事款項指向黃志榮作出之墊款，作為其所抵押資產之擔保。本公司董事預期黃志榮將於本集團欠貸款人之貸款獲償付時償付未清償結餘，而抵押其個人資產為擔保之押記將獲解除。應收一位前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前董事	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內尚未清償 之最大數額 千港元
黃志榮	無抵押、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5,091	5,091	5,091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除賬期為30日。董事酌情給予若干主要客戶較正常信貸期為長(最多不超過180日)之還款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173	1,457
31至60日	-	1,341
61至90日	-	1,541
91至120日	-	4,077
	3,173	8,416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57,002	68,004
出讓石油特許經營權之應付款項(附註a)	50,700	50,700
石油特許經營權應付款項(附註b)	8,134	20,248
收購持作買賣投資作為貸款之抵押應付款項(附註c)	16,115	16,115
借貸應付利息	1,399	2,69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836	12,014
	152,186	169,780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轉讓協議，Maxipetrol與有成簽訂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權利轉讓、投資及技術合作合約之修訂」所修訂／補充，有成須向Maxipetrol支付2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港元)，作為Maxipetrol出讓其由於該等油田區之新鑽探及新油井作業而於日後生產之51%權利之代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結餘為6,500,000美元(約50,700,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hañares獲油田開採權自原年期到期日起延期10年。根據新合營協議，本集團須向Chañares支付款項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該筆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未全額支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付數額金額為1,042,800美元及2,596,000美元(約8,134,000港元及20,248,000港元)。
- (c) 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之數額指收購作為貸款抵押之持作買賣投資之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對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587	46,160
31至60日	16,180	17,697
61至90日	1,864	1,610
91至180日	32,371	2,537
	57,002	68,004

12. 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312,000	312,000
其他貸款	21,808	40,728
	333,808	352,728
分析為：		
有抵押	312,000	312,000
無抵押	21,808	40,728
	333,808	352,728
須償還賬面值：		
於一年內	37,408	56,32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3,400	23,4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63,800	163,800
五年以上	109,200	109,200
	333,808	352,728
減：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7,408)	(56,328)
	296,400	296,400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當於合約利率)如下：

	實際利率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息借貸	24%	24% 至 31%	21,808	40,728
浮息借貸	4.73%	4.64%	312,000	312,000
			333,808	352,728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150,877,588	215,088
發行新股份(附註a)	330,000,000	33,000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b)	132,000,000	13,2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612,877,588	261,28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城添投資有限公司(「城添投資」)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15港元之認購價格配發及發行3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第一批認購股份」)。認購協議須待配售代理代表城添投資完成配售3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在完成配售後，第一批認購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獲發行。約47,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東吳先生於上述交易發生時擁有城添投資全部實際權益。

有關上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之公佈內。

每股面值0.1港元之第一批認購股份已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城添投資。

- (b) 於本期間，本公司132,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於轉換本金總額為19,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時發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為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門多薩省石油項目的資金需要，本集團期內決定通過配售股份籌集額外資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通過以每股0.15港元先舊後新配售330,000,000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以每股0.155港元先舊後新配售250,000,000股股份及以每股0.155港元新配售110,000,000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3,600,000港元。為滿足門多薩油田項目二零一二年油井維修投資計劃的資金需求，本集團目前正在與銀行協商，以獲得中期項目貸款。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1)
朱國熾	個人	33,852,938	1.30%
朱天升	個人	270,000	0.01%

附註：

- 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2,612,877,588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且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彼等經合理查詢後確定，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所持相關證券及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淡倉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3)
City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466,856	0.29%
城添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98,232,975	15.24%
南美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1)	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398,232,975	15.24%
吳少章先生(附註 1)	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405,699,831	15.53%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 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5,810,827	4.80%
	淡倉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3.44%
黃志榮先生(附註 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896,600	0.23%
	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5,810,827	4.80%
	淡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90,000,000	3.44%

附註：

- 就董事所知，City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南美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城添投資有限公司由吳少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就董事所知，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由黃志榮先生全資擁有。
- 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2,612,877,588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彼等經合理查詢後確定，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起獲採納，為期十年，就經選取的僱員及董事對本集團所付出之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經選取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不時向合資格賣方、客戶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顧問及諮詢者授出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全權委託信託，而其受益人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 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聯交所收市價；(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認購合共 152,379,999 股股份的購股權仍未獲行使，其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天)	行使價	於二零一二年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注銷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天升先生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610	90,000	-	-	-	90,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610	90,000	-	-	-	90,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610	90,000	-	-	-	90,000
僱員								
僱員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564	2,096,667	-	-	-	2,096,667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564	2,096,667	-	-	-	2,096,667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564	2,096,667	-	-	-	2,096,667
其他參與人士								
其他參與人士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564	1,939,999	-	-	-	1,939,999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564	1,939,999	-	-	-	1,939,999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564	1,940,000	-	-	-	1,940,000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0.141	140,000,000	-	-	-	140,000,000
				152,379,999	-	-	-	152,379,999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上述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除下文概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2及A.2.3及A.4.1條之事項外，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各項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2條訂明，主席應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事項，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3條則訂明，主席須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接收充分資料(應屬完整可靠)。自黃志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以來，本公司主席職位仍空缺。本公司確認主席職責的重要性，將儘快尋找具有才幹的行政人員擔任該職務。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現時，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整段期間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鈺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錢智輝先生及朱天升先生。張先生乃一名執業會計師。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朱國熾先生及匡建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朱天升先生。

代表董事會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匡建財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